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

(修订版审定稿)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管理机构	4
第三章	规范运作	5
第四章	人事管理	7
第五章	财务管理	9
第六章	投资管理	11
第七章	信息管理	13
第八章	审计监督	14
第九章	对参股子公司的管理	15
第十章	考核奖惩	16
第十一章	利润分配	17
第十二章	附则	1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指公司直接出资的全资、控股二级子公司，下同）的支持、指导和管理，规范公司内部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控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规范对子公司的管理，明确公司与子公司的财产权益和经营管理责任。在实现子公司高效、有序运作的同时，对公司的治理、资源、资产、投资等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最大程度回馈股东利益。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子公司是指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提高公司竞争力需要而依法设立或收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

公司设立或收购二级子公司的原则和程序：

1. 从严控制子公司层级和数量；
2. 符合公司主业发展方向，不得设立或收购与主业产业链无关的纯贸易类子公司；
3. 认真组织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咨询和专家论证；

4. 严格履行投资立项的内部决策和报批、报备程序。

公司子公司包括公司直接出资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

1. 全资子公司。是指公司直接投资且在该子公司中持股比例为100%，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其财务报表应合并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之中。

2. 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直接投资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1) 绝对控股，即公司在该子公司中持股比例超过50%（不含）但低于100%。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其财务报表应合并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之中。

(2) 相对控股或控制性影响，即公司在该子公司中持股比例不超过50%（含50%），但为该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董事会成员占半数以上，对该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并影响其经营与决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其财务报表应合并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之中。

3. 参股子公司。是指公司直接投资但在该子公司中持股比例不超过50%（含50%），且公司在该子公司的经营与决策活动中不具有控制性影响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其财务报表不合并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之中。

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需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各项管理规定，遵守公司关于公司治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各项管理制度，做到诚信、公开、透明。

以下所称子公司，除特别说明外，均指公司直接出资的二级全资



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四条 公司对子公司实施管理的重大事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与子公司有关的事项：

1.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2. 对外投资（含证券投资）、对外担保、融资、委托理财等事项；
3. 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或债务重组、股权转让等事项；
4. 公司合并或分立；
5. 变更公司形式或公司清算等事项；
6. 修改《公司章程》；
7. 公司认定或子公司认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公司委派至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执行本办法；公司各职能部门应依照本办法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有效地对子公司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

第六条 子公司全资设立或投资控股下级子公司的，应参照本办法要求逐层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办法，并接受公司监督。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七条 公司证券法务部（（规划投资部），下同）是公司管理子公司事务的专门职能部门，代表公司对子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其职能主要包括：

1. 参与子公司设立和终止可行性研究；
2. 子公司股权登记及股权变动审查；
3. 经批准的重大事项具体事务管理及建立子公司管理档案；
4. 与股东派出人员日常联络、保管出资证明和股东名册等；
5. 负责子公司重大信息的披露工作；
6. 协助公司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出版业务部、科技信息部等其他职能部门实施对子公司的管理、指导与考核。

第八条 按职能部门管理分工，公司以下职能部门对子公司履行管理及指导职能：

1. 出版业务部及科技信息部：出版业务部负责对公司出版主业的子公司的经营业务进行统一规划并监督实施，坚持正确的出版导向；科技信息部对公司涉及高新技术或新业态的子公司的经营业务进行统一规划并监督实施；

2. 人力资源部：负责对子公司人力资源业务培训及政策指导等，并做好子公司相关人事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

3. 审计部：负责对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社长）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4. 计划财务部：依法行使财务监督权，负责子公司的会计并表及财务信息收集和整理；对子公司经营活动进行动态跟踪与评价。

第三章 规范运作

第九条 子公司的发展战略应与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保持协调一致。

第十条 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和完善相关的管理制度，包括党委会（党总支、党支部，下同）议事规则、出版社社委会议事规则、设立董事会的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决策和运作机制。

第十一条 全资子公司可不设立董事会，只设立执行董事或直接委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设监事会，但必须设立 1 名监事。控股子公司应依法设立股东大会（或股东会，下同）、董事会；根据自身情况，可不设监事会，只设 1-2 名监事。

第十二条 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或监事会的子公司应按照其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须有到会股东或授权代表、董事、监事签字。

第十三条 子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向公司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子公司应向公司提交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报告。

第十四条 子公司召开党委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的子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重大会议时，会议通知和议题须在会议召开前 5 日内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审核判断或请示公司主要领导所议事项是否须经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会批准，并由董事会秘书审核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

第十五条 设立股东大会的子公司召开股东会时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委托的人员作为股东代表参加会议。

第十六条 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或监事会的子公司应在其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将会议全部议案、议程报送公司证券法务部（规划投资部）。

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或监事会的子公司作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后，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将其相关会议决议及会议纪要等抄送公司证券法务部（规划投资部）存档。

第十七条 子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档案管理规定建立严格的档案管理制度。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或监事会的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经理层办公会议决议、营业执照、印章、年检报告书、政府部门有关批文、各类重大合同等重要文本，必须单独分类建档，按序编号保存原件，并接受公司检查。在公司需要时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每年年终向公司档案室移交当年档案管理目录。

第四章 人事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制定的人事管理方面的基本制度及政策，子公司应遵照执行。

第十九条 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社长、副社长、总编辑、副总编辑、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

第二十条 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社长）由公司委派。

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社长、总经理、总编辑等人选，经公司控股股东党委会研究决定并于必要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履行任免程序。

设立董事会的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人选，经公司控股股东党委会研究决定后，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按控股子公司章程选举和任免。

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层其他副职（含财务总监）人选，经公司党委会研究决定后，履行任免程序。

委派或推荐人员的任期按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公司可根据需要对任期内委派或推荐人员作出调整。

第二十一条 公司派出人员接受公司的年度考核并提交书面述职报告。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 应报备公司人力资源部。子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人事管理制度，报备公司人力资源部。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的岗位设置应以精干、高效为原则，实施定员定编制度。子公司录用员工一律实行公开招聘制度，应制定员工的



招聘录用、辞退及日常管理辦法并报公司人力资源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有关规程，逐步建立和完善职工养老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障制度，为职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

第二十五条 参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的调整和变动，相关参股子公司应当及时报备公司人力资源部。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应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政策，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子公司从事的各项财务活动不得违背《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税收征管等国家政策、法规的要求。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各项减值准备事项的管理，均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有关規定。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章程規定，参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制定相关财务管理办法并报公司计划财务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必要时实行公司委派制，具体委派办法按公司计划财务部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计划财务部有责任对子公司的财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业务指导，有责任且有权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检查，并通过蕴通账户对子公司

的资金运作进行监管。

第二十九条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对各子公司的经营、筹资、投资、费用开支等实行年度预算管理，由公司根据市场及企业自身情况核定并下发各子公司的年度经营、投资、筹资及财务预算，并将年度预算按月、季分解下达实施。预算在执行中如遇外部市场和企业内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各子公司每半年可以提出年度预算的调整申请，经公司审核确认后适当修改其相关预算指标。各子公司应确保各项预算指标的实施和完成。

第三十条 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不得隐瞒其收入和利润，不得私自设立账外账和小金库。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向公司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子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向公司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公司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0 日内向公司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其他月份在每月结束之日起 8 日内向公司报送财务会计报表。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公司将要求子公司采取相应措施。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

权要求子公司根据事态发生的情况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因其经营发展和资金统筹安排的需要，需实施对外借款时，应充分考虑对贷款利息的承受能力和偿债能力，按照子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该子公司应按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规定的程序申办，并履行债务人职责，不得给公司造成损失。

第三十五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也不得进行互相担保。

第六章 投资管理

第三十六条 对公司直接出资的全资、控股二级子公司投资变动管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 子公司经营终止；
2. 公司主动减持部分或全部股权（或股份）；
3. 公司主动增持股权（或股份）。

对上述子公司投资变动应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调整投资结构为主要目的，决策程序按公司《章程》、《重大决策管理办法》等执行。

第三十七条 子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企业的发展需要运用资产进行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

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股票、期货、期权、权证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在子公司相关会议(如董事会、股东会等)作出决议后,报公司证券法务部(规划投资部),根据公司《重大决策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完成相关审批程序,批文下达后子公司组织实施。

第三十八条 子公司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和可行性论证,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的前提下,尽可能地提供拟投资项目的相关资料,并根据需要组织编写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在具体实施项目投资时,必须按批准的投资额进行控制,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预期投资效果,及时完成项目决算及项目验收工作。

第四十条 子公司对获得批准的投资项目,应每季度至少向公司证券法务部(规划投资部)汇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

第四十一条 公司需要了解子公司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进展时,该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应积极予以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四十二条 上述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其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坚持将其主业做强做大,不得从事许可范围以外的投资

和业务活动。

第七章 信息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其信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子公司必须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证券法务部（规划投资部）为公司与子公司信息管理的联系部门。

第四十四条 子公司应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的要求，结合其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信息管理事务的部门和人员，报备公司证券法务部（规划投资部）。

第四十五条 子公司在提供信息时有以下义务：

1. 所提供信息的内容必须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2. 子公司董事、经理及有关涉及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得擅自泄露重要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谋利；
3. 子公司所提供的信息必须以书面形式，由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四十六条 子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在 1 日内报告公司董事会：

1. 对外投资行为；
2. 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3.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4. 关联交易；
5.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6. 遭受重大损失；
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8. 重大行政处罚；
9. 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七条 子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或泄露重大信息，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党纪处分、行政及经济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第八章 审计监督

第四十八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制度执行情况等实施审计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第四十九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执行对子公司的审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子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子公司财务计划或财务预算的执行和决算；子公司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财务收支

情况；对外投资情况；重要经济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高层管理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及其他专项审计。

第五十条 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安排相关部门人员配合公司的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的所有资料，不得敷衍和阻挠。

第五十一条 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社长、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调离子公司时，必须依照公司相关规定实施离任审计，并由被审计当事人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确认。

第五十二条 公司审计部对子公司的审计结束后，应出具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审计事项做出评价，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提交总经理审阅。经公司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年终时，作为公司审计部门的工作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九章 对参股子公司的管理

第五十三条 公司对参股子公司的管理，主要通过股东派出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加以实现。原则上在参股子公司的董事会或监事会中至少占有一名成员。

第五十四条 对于参股子公司进行重大事项决策，公司派出人员应密切关注并及时向公司汇报，同时应按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通知董事会秘书，并按照其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五条 外派董事、监事应督促参股子公司及时向母公司财务部提供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

第十章 考核奖惩

第五十六条 子公司必须根据自身情况，建立适合公司实际的考核奖惩体系，充分调动经营层和全体职工积极性、创造性，形成公平合理的竞争机制。

第五十七条 子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订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报备公司人力资源部。

第五十八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经营层（社委会成员）对子公司的资产保值、增值及合法、合规经营承担全部责任。

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社长）应于每年年初与公司签订目标责任书，并严格遵守目标责任书的约定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不得隐藏或虚增利润。目标责任书是公司对于子公司进行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根据子公司所占用的资产规模、实现的经济效益，结合签订的目标责任书以及本办法的规定，并参照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对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经营层（社委会成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第五十九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经营层（社委会成员）不能履行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给公司或子公司经营活动和经济利益造成

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公司有权（或要求子公司社委会、董事会）对当事人进行相应处罚，同时当事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利润分配

第六十条 子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子公司法定公积金。子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子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子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子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子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子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子公司。

第六十一条 子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为保证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并结合子公司利润情况，由全资子公司独家出资人（即公司）决策层研究决定或控股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具体分配比例。

子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若存在子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子公司资金情况的，子公司应当扣减



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十二条 子公司年终报表审计后，公司提出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子公司应当在年度董事会（股东会）上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自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向股东兑现。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后续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应及时修订本办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解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